连云港师范学院文件

连师〔2026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师范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等3个文件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连云港师范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《连云港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《连云港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重修管理办法》等3个文件，经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连云港师范学院

2026年1月19日

连云港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重修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课程重修管理制度，加强课程教学组织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连云港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修是指学生对培养方案内考核不及格的课程重新修读并参加考核。

第二章　重修报名

第三条 教务处每学期初发布重修报名通知，并组织报名工作。申请重修的学生须在开学第 1 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请，经所在学院批准后将重修申请表集中报送教务处审批。

第四条 学生每学期重修课程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3 门。

第五条 因未修满规定学分而结业的学生，须结业后两年内返校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重修申请(已经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除外)。

第三章　重修方式

第六条 重修方式含跟班重修和自学重修两种:

(一)跟班重修

跟班重修的学生提出重修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，各二级学院将跟班听课学生名单书面通知相应任课教师。跟班重修课程的所有环节及要求同正常修读课程一致。

（二）自学重修

因上课时间冲突等客观原因无法跟班重修的学生，须凭个人课表向该课程任课教师申请自学重修。申请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、所在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，学生方可办理自学重修手续。此外，与重修课程时间不冲突的时间段学生仍须跟班上课，同时需完成课程规定的作业、实验等平时考核环节并获得平时成绩，方可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。

第四章　重修考核

第七条 重修学生均应参加所重修课程的考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缓考：

（一）重修课程考试与当前学期正修课程的考试时间冲突者。

（二）因患病无法按时参加考试，且能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者。

（三）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参加考试者。

第八条 重修的学生，缺课达到该课程教学时间的1/3，不得参加考试。自学重修学生未完成课程规定的作业、实验等平时考核环节的，任课教师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第九条 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计入学生学业档案时，标注为“重修”。

第十条 重修成绩不作为在校期间评优、评奖或其他择优性选拔的依据。

第五章 工作量核算

第十一条 学生跟班重修或自学重修的，授课教师的工作量不再单独计算，其上报授课工作量时，学生总数按正常修读学生与重修学生之和计算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连云港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　　2026年1月19日印发